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5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555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稚園「學校母語日」教學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瑞原國中）112年9月20日瑞國教字第1120006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係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擇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瑞原國中2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語言輔導團團員及貴校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（承辦單位：瑞原國中；活動編號：J00030-230900010）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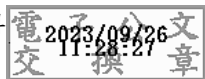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瑞原國中教學組長梁孟書，電話：(03) 4782242分機220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